

#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编办函〔2020〕45号

##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厅所属浙江省残疾人 福利保障指导中心等6家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

省民政厅党组：

你厅所属的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等6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已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现予印发。

- 附件：1.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2.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3.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4.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5.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6.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 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为浙江省民政厅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 指导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
- (二) 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担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实施的辅助工作。
- (三) 承担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辅助工作。
- (四) 研究宣传残疾人福利工作相关政策。
- (五) 完成浙江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事业编制 9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条**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干部工作由浙江省民政厅统一管理。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负责资产财务和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浙江省区划地名档案馆整合组建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为浙江省民政厅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挂浙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牌子。

**第三条**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民政事业发展战略、民政政策理论和实务研究，提供决策建议。

（二）承担全省民政系统信息化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厅机关信息化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

（三）开展民政研究领域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

（四）承担全省区划、地名、界线、民政综合文书等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开发利用。

（五）完成浙江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1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条**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的干部工作由浙江省民政厅统一管理。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资产财务和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原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浙江省区划地名档案馆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附件 3

##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浙江省民政厅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检年报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

（三）协助开展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四）承担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日常工作。

（五）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宣传交流。

（六）完成浙江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条**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干部工作由浙江省民政厅统一管理。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资产财务和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为浙江省民政厅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授权开展其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二）负责大救助信息平台运行、核对机制建设。

（三）承担全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统计、数据挖掘、监测预警。

（四）开展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政策研究、咨询宣传和业务指导。

（五）完成浙江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条**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干部工作由浙江省民政厅统一管理。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资产财务和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更名为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浙江省民政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本省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统筹规划福利彩票市场布局。

（二）向国家福利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三）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销售安全。

（五）负责实施本省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六) 组织实施全省行政区域福利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七) 完成浙江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29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条**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的领导班子（含管理岗位六级以上职员）由浙江省民政厅统一管理，工作人员的人事工资经浙江省民政厅审核备案后实施。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其他干部人事和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浙江省兰溪七里坪农场整合组建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为浙江省民政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挂浙江省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牌子。

**第三条**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省级资金补助的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第三方评估及资金使用绩效督查、评审辅助工作。

（二）承担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行业标准化建设辅助工作，协助社会福利机构和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行业管理。

（三）组织实施康复辅具研发，建设示范性康复养老实验基地。

（四）组织建设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康复辅具租赁网点。

(五) 组织实施全省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具配置的公益项目。实施相关康复训练公益服务项目。

(六) 提供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具配置技术咨询和评估。

(七) 开展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相关业务培训。

(八) 完成浙江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在金华设工作点。

**第五条**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事业编制 8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

**第六条**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所需经费自理。

**第七条**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八条** 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领导班子（含管理岗位六级以上职员）由浙江省民政厅统一管理，工作人员的人事工资经浙江省民政厅审核备案后实施。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其他干部人事和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原浙江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浙江省兰溪七里坪农场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